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年4月3日通过的决议

52/4.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44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所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宣言》十分重要，必须得到宣传和落实，

又回顾上述《宣言》的所有条款继续有效并适用，

还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4日第16/5号、2014年3月28日第25/18号、2016年3月24日第31/32号、2017年3月23日第34/5号、2019年3月21日第40/11号、2020年6月22日第43/16号和2022年4月1日第49/18号决议，以及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81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61号、2017年12月24日第72/247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46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74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再次表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报复和恐吓而面临的严重风险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应避免以违背国际人权法的方式对人权维护者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特别指出，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能够保障人权维护者安然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利用立法阻碍或不当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法，

1.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强烈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地安全开展活动；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所有资料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6. 鼓励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协助和支持其进行国别访问，并提出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52/29。